

车辆维修服务合同

甲方：政协灵台县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灵台县西城区行政中心

电话：0933-5621160

乙方：西安博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林邑秦川路成顺实业大楼一层

电话：1538943048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宗旨，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汽车维修服务签订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164
- 1、有权对乙方服务进度和结果进行查询。
 - 2、对乙方服务项目中需要填写的单式认真填写，确保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保证委托乙方的服务项目合乎法律规定。
 - 4、对乙方服务项目中的各项合理要求，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遵守。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甲方对服务项目的要求提供服务。

2、对甲方的服务项目提供项目查询服务及全程网络跟踪服务。

3、对甲方委托的违反法律法规的服务事项有权拒绝。

4、如甲方对委托服务项目的要求超出乙方服务范围，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对该服务项目的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服务。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服务项目无法完成或者未完成而终止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已经实际为完成该项目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2、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服务项目无法完成、完成情况存在瑕疵或者给甲方造成其他重大的商业损失，甲方有权就造成的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当对甲方的实际损失作出理赔，理赔应当符合我国法律以及行业对服务项目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特殊规定。

3、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有效，发票要素准确无误，发票章清晰无瑕疵，符合甲方财务制度对发票的要求。价格标准以乙方所在地市场价格标准为主。

4、如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地震、空难、自然灾害、政治以及行业内重大按变更等造成服务项目不能按时完成或者被迫中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维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维修费用（含材料费、工时费、拖车费等）共计 18650.00 元
（大写：壹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

2. 甲方对有关维修单据审核无误后，通过转账、公务卡结算等方式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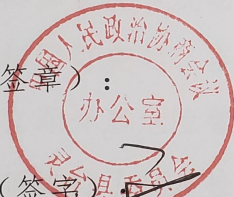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次车辆维修合同自 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后生效。
- 2、未经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